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台內營字第1110814548號

主 旨：預告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1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2項。

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1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moi.gov.tw>）及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cpam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三）電話：02-87712652

（四）傳真：02-27525947

（五）電子郵件：johnson@cpam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原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並修正名稱。茲因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法全文六十六條，原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九條，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
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災害防救法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六十六條，本條所定之授權依據由災害防救法原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九條，爰予修正。</p>